

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社区主干道提升
工程项目(第二阶段)

施工合同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最终合同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

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嵩山路 37 号
2	1.1.2.6	监理人：中汽智达(洛阳)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江西路 8 号
3	1.1.4.5	缺陷责任期：2 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所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审核和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

8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0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14	16.1	新增、变更部分，主要材料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幅度约定为基准价的±5%，基准价为财政评审时的材料价，涨、降幅在 5%以内的，结算时不予调整，超过 5%的，扣除 5%部分以后，调整超过基准价 5%以上的价差。该调整价差只计税金，不计其它费用。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2. 发包人的义务

2.8 其他义务本款细化为：

2.8.1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协调周边环境。

2.8.2 其他发包人应该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

2.8.3 提供基础资料的义务；提供约定的工作条件的义务；发包人负有不变更计划的义务；验收和接收建设工程的义务；不得使用未经验收建设工程的义务；按约定支付价款的义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承包人还应认可并遵守发包人和发包人上级单位制定的相关细则、办法等，以及其他有关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程序、流程和要求。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应由承包人依法缴纳的现行一切税费(含矿产资源税，如有)均应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且按国家税收管理政策规定缴纳税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承包人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时，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办理。工程用地红线以外临时用地等有关问题由施工单位与当地群众协调，协调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与地方政府、各部门及当地群众搞好关系，自觉遵守村规民约、法律、法规；因施工过程中造成道路、房屋以及其他沿线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施工交叉时，应相应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

(2) 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得拖欠或克扣。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承包人须根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向农民工进行公示，并提交发包人核查。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全面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采用信息化管理等手段，将用工信息(农民工的身份

信息、从业记录、考勤信息、工资发放)导入市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监管统。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采用银行代发工资支付模式,实行施工现场信息公示,并设劳资专管员负责劳动用工监管。

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承包人应在规定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新建工程的建设单位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农民工的工资额打入市农民工工资监管账户,并与银行签署《款项用途说明》,由银行将工资转至农民工的银行卡上。

发包人将按照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保障金进行管理。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事件或者未建立有关劳动保障制度被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在履约考评中直接按“零”分数计算,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并做出相应处罚。影响工程施工或者造成发包人经济、声誉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对于以农民工工资拖欠名义讹诈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的恶劣行为,发包人将报送公安部门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3) 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建立各分项工程的《工程质量岗位责任登记表》,明确各分项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登记表中的内容必须准确、真实的填写,如发生有关人员的变动,应及时更新有关资料,甲方将根据工程进度适时检查。登记表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应有专人负责存档,未填

写完成登记表的分项工程不得进行中间交工验收。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等级达到优良标准。

(4) 实施干线公路品质工程创建承包人须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16】77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指导文件的通知》(豫交文【2016】486 号)相关要求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建设标准化、工程施工标准化、工程管理标准化，专业涵盖路基、路面等工程。优化施工工艺，严格工艺管理，提高施工效率和实体工程质量，通过实现施工标准化提高工程的耐久性和安全性。

工地建设标准化、工程施工标准化、工程管理标准化等，按照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DB41/T1166-2015)标准执行。于工程现代化管理的需要，本项目采用网络技术及相关支持软件对项目办公 OA、项目资料管理、合同管理、工、料、机的全过程动态管理、投资控制、质量试验、计划进度、安全环保、人员日志、竣工文件、工程决算、廉政风控、数据集成及现场管理(手机 APP)应用等在内的网络远程信息化办公管理，实现网上电子办公实时动态管理。

(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的原则，加强自身管理，项目负责人

办公室设置岗位牌，所有施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挂牌上岗；施工现场必须在合同段的起止点、桥梁、涵洞通道等位置设置醒目的施工标志牌。

(6)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与已有的公路、田间道路、河道等相交时，施工过程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通措施，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7) 线外工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工程施工考虑不充分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水利设施中断，导致人民生产、生活受到影响，由此产生的恢复、改移、新建等工程(包括由此引起的新增涵洞、通道以及红线范围以内的相关道路、排水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其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补偿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问题所引起的一切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费用开支。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实施或不愿实施，则发包人将直接委托他人实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应满足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发布的《河南省公路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的各项要求及本工程试验检测要求。

(9)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工程档案、环保、水保专项验收、交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以及财务审计。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通过消防、工程档案、环保、水保专项验收和工程决算以及财务审计，造成工程不能按期交(竣)工验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场时间、开工日期，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临时用地租用(驻地建设用地、料场征(占)用、预制梁场、拌和站、取(弃)土场等)计划，由此发生的临时用地租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承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关键技术施工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或按照发包人的安排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评审会议，承包人承担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12) 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检测单位、设计单位对重点工程、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查、检测、监督，并对提出的质量隐患问题按要求整改。

(13) 承包人在施工开工 30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14)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安全生产进行的检查。

(15)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应按交通运输部规定和要求，定期进行“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建立考核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评价记录。

(16) 承包人在项目交工验收前应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初步验收工作，在竣工验收前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的单项验收工作。

(17)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建档和档案管理工作。按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立卷归档工作，并将通过档案验收后的工程资料(纸质文件和电子档案)移交给发包人。

(18)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应合理安排进场。

(19)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其他相关承包人等施工项目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在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到场但未参加交验的，视为认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交验结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20)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完成发包人安排的科研课题的有关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相关的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4.7.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交工结束，项目经理每月至少 25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

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5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 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申请，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考察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4.7.2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如下金额违约金：总工程师每人次 2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5000 元；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 3 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查；单月超过 3 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人次 5 万元，总工程师每人次 5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5000 元；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每天 2000 元，其他人员每天 1000 元，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超过 5 天时，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的投标承诺，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 进驻施工现场后，承包人所有管理人员持证件原件接受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施工过程的难点、重点分析;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 (8) 信息化技术应用;
-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本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本合同工程指发生烈度为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超过百年一遇洪水位、雨季连续降雨天气造成 15 日不能施工等引起的延误情况。

12. 合同计价方式:

此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了清单项工作内容描述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3. 工程质量

第 13.1.1 项补充为: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需按照执行，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作为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施工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15.3 变更程序

15.3.4 增加：所有变更按《涧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涧西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且符合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

16. 价格调整

详见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17. 计量与支付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补充：

计量支付方法：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发包人下发的结合工程实际对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的补充和修改执行。

支付方式：待完成总工程量 50%以上，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竣工结算经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论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予以一次性付清。

17.4 质量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如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解除合同，则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且不影响发包人依法追索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2)赔偿损失。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发包人赔偿的范围包括发包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损害赔偿金的一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对于该损失就不再赔偿。相反，在履行保证金的数额低于因违约而造成损失的情况下，承包人也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3)承包人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向市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公路建设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4)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天每台罚 500 元。(5)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单位，建议对违约承包人采取降低信用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22.2 发包人违约

区财政部门下达支付计划后，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应自逾期之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四倍计算逾期付款的利息。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社区主干道提升工程项目(第二阶段)(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宏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社区主干道提升工程项目(第二阶段)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洛阳市涧西区社区主干道提升工程项目(第二阶段):本工程为洛阳市涧西区社区主干道提升工程(二标段)，其工程范围包括工农街道、辛店街道、徐家营街道 3 个街道，10 个社区，13 条道路，项目道路均采用四级公路(II类)、15Km/h 技术标准，路线总长度 14.198 公里；均为老路用地无新增占地。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叁万肆仟柒佰伍拾捌元柒角伍分 (¥ 11834758.75 元), 不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捌拾伍万柒仟伍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 (¥ 10857576.83 元), 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柒仟壹佰捌拾壹元玖角贰分 (¥ 977181.92 元), 税率 9%。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志忠。承包人项目总工: 朱金阁。

5.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
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夏振东 (签字)

承包人：河南宏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杨磊 (签字)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
资效益，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社区主干道提升工程项目(第二阶段)的项目法人(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该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河南宏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
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社区主干道提升工程项目
(第二阶段)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
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
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
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社区主干道提升工程项目(第二阶段)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

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

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河南宏创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夏振东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杨磊 (签字)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社区主干道提升工程项目(第二阶段)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河南宏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

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订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
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河南宏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夏振东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杨磊 (签字)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四：本项目主要人员

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是否满足要 求
项目经理	张志忠	36	工程师	14	10	
总工程师	朱金阁	47	工程师	24	22	
安全员	鹿磊	55	工程师	30	30	
质量员	张丹春	41	/	25	24	
造价员	郭晓娟	37	/	18	17	
施工员	任继宾	34	/	18	17	
材料员	周振亚	28	/	6	5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和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要求
1	沥青混合料摊铺设备	满足本工程使用	套	1	租用或自有
2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满足本工程使用	台	1	租用或自有
3	轮胎压路机	满足本工程使用	台	1	租用或自有
4	自卸汽车	满足本工程使用	台	1	租用或自有
5	小型平板振动夯	满足本工程使用	台	1	租用或自有
6	装载机	满足本工程使用	台	1	租用或自有
7	推土机	满足本工程使用	台	1	租用或自有
8	反铲挖掘机	满足本工程使用	台	1	租用或自有
9	路面铣刨机	满足本工程使用	台	1	租用或自有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河南宏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社区主干道提升工程项目(第二阶段)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

河南宏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会娟）代表本单位委任(张志忠)为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社区主干道提升工程项目(第二阶段)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张志忠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河南宏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格式

河南宏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社区主干道提升工程项目(第二阶段)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河南宏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